

## 第 106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                  |   |
|------------------|---|
| 壹、宣布開會.....      | 3 |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3 |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3 |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6 |
| 伍、提案討論           |   |

|                                                                                                                                           |    |
|-------------------------------------------------------------------------------------------------------------------------------------------|----|
|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3-106-A01】<br>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br>案    由：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b>決    議：照案通過。</b>               | 24 |
|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3-106-A02】<br>提案單位：醫學院<br>案    由：擬自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b>決    議：照案通過。</b>                                  | 25 |
|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3-106-A03】<br>提案單位：工學院<br>案    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b>決    議：照案通過。</b>                             | 26 |
|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3-106-A04】<br>提案單位：理學院<br>案    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b>決    議：照案通過。</b> | 27 |
|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3-106-A05】<br>提案單位：理學院<br>案    由：「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b>決    議：照案通過。</b>                           | 28 |
|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3-106-A06】<br>提案單位：工學院<br>案    由：「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b>決    議：照案通過。</b>                                     | 29 |
|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3-106-A07】                                                                                                                  | 30 |

|                                                                                                                               |    |
|-------------------------------------------------------------------------------------------------------------------------------|----|
| 提案單位：工學院<br>案 由：「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照案通過。                                                                 |    |
|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3-106-A08】<br>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r>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照案通過。                        | 31 |
|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3-106-A09】<br>提案單位：人事室<br>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照案通過。                                  | 37 |
|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3-106-A10】<br>提案單位：人事室<br>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照案通過。                             | 43 |
|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3-106-A11】<br>提案單位：人事室<br>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案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照案通過。                   | 46 |
|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3-106-A12】<br>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br>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照案通過。                             | 62 |
|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3-106-A13】<br>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br>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br>決 議：同意備查。 | 63 |

陸、第 106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64  
柒、散會(10 時)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5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64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0，應出席代表為 79，現已有 47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感謝各位撥空出席第 106 次校務會議，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 一、介紹新任一級主管

首先歡迎幾位新任一級主管：蔡清標副校長、法政學院林昱梅院長、電資學院蔡清池院長、校友中心林谷合主任、環安中心林明德主任。

### 二、影響力排名

(一)2024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名列全球第 201-300 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評比依據，於 6 月 12 日公布最新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THE Impact Rankings 2024）。本校大幅躍升至全球第 201-300 名，並列臺灣第八，其中有 5 項永續發展目標名列全球第 101-200 名，分別是 SDG2「消除飢餓」（臺灣第六）、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臺灣第四）、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臺灣第五）、SDG15「陸域生態」（臺灣第二）、SDG17「全球夥伴關係」（臺灣第四），展現了本校在永續發展多樣貌的展現。

(二)2024 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美國史丹佛大學發布 2024「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名單，本校共有 61 位學者入榜(扣除重複入榜)，比去年增加 3 人。在「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學校有 54 位學者入榜，居全國第六；「2023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有 31 位學者入榜，分布各領域，表現亮眼。

| 學院/中心 | 系所數量 | 系所                           |
|-------|------|------------------------------|
| 文學院   | 1    | 圖資所                          |
| 農資院   | 7    | 土環系、生管所、生機系、生技所、食品生系、森林系、植病系 |
| 理學院   | 2    | 化學系、資科所                      |
| 工學院   | 6    | 土木系、化工系、醫工所、材料系、機械系、環工系      |
| 生科院   | 2    | 生科系、轉譯醫學學位學程                 |
| 管理學院  | 2    | 科管所、資管系                      |
| 電資學院  | 3    | 光電所、通訊所、電機系                  |
| 生科中心  |      |                              |

感謝所有師長的努力，也恭喜入榜的師長們。

### 三、重大校園建設

(一)校園道路改善工程：之前因有許多管路鋪設，回填情形不理想，導致道路不平，去年開始我們陸續改善校內道路，去年 10 月底由永鏗集團郭晉宏董事長實物捐贈，重鋪椰林大道。今年有許多校友持續響應「友善環境、幸福校園」的治校理念，由 EMBA

校友會林澤輝理事長號召 EMBA 校友以實物捐贈方式，重新鋪設社管大樓前中興西路(穎廬至圖書館旁)；第二屆超 E 王逸華學姐等 5 位學員也共同捐贈 500 萬元，重新鋪設「大學南一路」；同時學校去年年底也爭取到教育部 975 萬經費，校園較差的路段皆於 10 月初完成鋪設工程，將持續募款並改善。其中較特別的是舊園藝館前每逢雨就淹水，目前農環大樓前馬路已完成排水溝施作，將解決多年來的處境。

(二)東三門新增忠明南路停車場入口：位於忠明地下道上方的機車停車場，原入口動線行經人行道，因去年設立攝影機，導致許多學生常因騎人行道而違規受罰，今年 8 月初學生代表大會向臺中市政府與本校反映後，總務處於三個月內完成動線改善工程，於東三門新增停車場入口車道，10 月 10 日開放通行，解決行人與機車共用道路的處境。感謝學生會反應，學生是學校的主體，對學校有任何建議，都歡迎提出，學校會積極處理。

(三)7 月台電啟動「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評選，於北中南各挑選一間大學建置校園微電網，本校從 23 所大學中脫穎而出，獲得 1 億元補助經費。

#### 四、第 28 屆傑出校友、第 1 屆傑出榮譽校友

今年選出 10 位傑出校友及 3 位傑出榮譽校友，其中 5 位傑出校友任職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包含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人事長、農業部杜文珍常務次長與臺中市水利局范世億局長。另外，為感謝社會各界人士對興大校務推動的卓越貢獻，選出 3 位傑出榮譽校友：正瀚公司吳正邦董事長、教育部玉山學者杜武青教授與永豐餘學院何壽川董事長，將於 11 月 2 日校慶舉辦頒獎典禮。

#### 五、捐款專案

經統計 112 學年度(112/8/1~113/7/31)捐款收入為 1 億 1,319 萬元，將於 11 月 2 日校慶大會進行捐資興學頒獎表揚。112 學年度捐款人次已來到 1,496 位，人次較 111 學年度增加 33%，金額增加 1 千 2 百多萬，成長 12.5%，感謝所有募款單位及校友、各界善心人士的支持。

#### 六、教學研發相關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校獲得 113 年經費共計 4.6 億 78 萬餘元，排名全國第五名，較 112 年度增加逾 1 千萬元，成效績優，感謝教師、職員的努力，讓學校經費能持續成長。

(二)教育部已核定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學期 16 週，教務處非常積極配合，原訂期程是 115 學年開始，有特別要求盡快實施，感謝所有配合修訂相關法規的單位及同仁。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今年度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已在校內完成徵選，教育部 9 月核定本校 63 個獎勵名額，補助博士班一至三年級非在職學生，每月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1,814 萬元(含定額補助 1,512 萬元及加碼補助 302 萬元)，補助額度居全臺第六，感謝研發處、教務處積極爭取經費，希望各院鼓勵優秀畢業生繼續就讀本校博士班，並爭取此補助經費。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度本校共通過 28 件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923 萬 68 元，成長幅度大(112 年通過 12 件，補助金額 458 萬 5,855 元)，感謝教務處極力推動，仍有成長空間，並將持續努力。

(五)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 133 件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較去年增加 27 件，成長率達 25%，排名全國第三，感謝所有師長們率領學生爭取此計畫。

(六)建教合作計畫經費：112 年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24.3 億元，較 111 年 21.2 億元，增加 3 億多元，年增率達 15%，近年來學校產學研計畫表現相當不錯，感謝師生同仁的努力。

(七)我們已和臺中市衛生局申請在戰基處設立興大附設醫院，9 月已獲臺中市政府醫事審

議委員會照案通過，目前報衛福部審議中，如有好消息將進一步向各位報告。

#### 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8月20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系統，本系統原11所成員校將達14校，是全臺最大規模的高教系統。

#### 八、友善環境、幸福校園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推動「心理健康假」，讓學生能藉著心理健康假的機會練習自我照顧。今年9月份由學務處與圖書館跨單位合作在圖書館設立「興憩小站—圖書館駐點諮詢服務」，希望更全面地照顧學生的身心健康，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此活動。
- (二)本校經評選為113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五星獎」獲獎事業單位，本校各項措施獲得政府單位肯定，去年開始推動懷孕及撫育2歲以下幼兒之教師可減授鐘點，規劃創設0-2歲托嬰中心、週末開放乘坐6歲以下幼童親子車入校免停車費及推動懷孕專屬車位等，與幸福職場相關之新措施。

#### 九、本校師生、校友優異表現方面

- (一)生技所楊長賢講座教授當選中央研究院第34屆院士，本校累計8位教師及校友獲選為中研院院士：郭宗德院士(植病系)、蔡立慧院士(獸醫系)、余淑美院士(植病系)、江安世院士(昆蟲系)、楊秋忠院士(植物系畢業，於本校土環系退休)、傅嫻惠院士(食生系)、葉錫東院士(植病系)。
- (二)蔡清標副校長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士。
- (三)林幸助特聘教授榮獲海委會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 (四)今年有4位服務屆滿40年教師，榮獲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蔡清標副校長、食生系顏國欽教授、水保系林昭遠教授、生機系王豐政副教授。
- (五)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程主任黃姿碧團隊研發淨零固碳益生菌榮獲2024台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優等獎，是唯一的農業生技領域獲獎團隊。
- (六)本校2位教授及4位校友當選第48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囊括六成獎項，得獎者：植病系鍾文鑫教授(植病系校友)、森林系柳婉郁教授、園藝系校友沈榮壽、園藝系校友葉育哲、昆蟲系校友蔡恕仁、農機系(今生機系)校友鍾瑞永。
- (七)2024「未來科技獎」得獎名單：本校有4項技術獲獎，得獎團隊計畫主持人分別為材料系賴盈至特聘教授、環工系盧明俊特聘教授、機械系李聯旺副教授與化學系賴秉杉特聘教授，研究領域涵蓋先進材料、淨零科技、醫材、生技醫藥等，研究成果獲得國家肯定，恭喜得獎老師。
- (八)2024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10月19日舉辦頒獎典禮，本校有11項專利參加發明競賽區，研究領域涵蓋先進材料、淨零科技、智慧製造、資訊科技及醫療器材，榮獲3鉑金2金4銀1銅1光寶科技特別獎，全臺大學最佳。
  - 1.鉑金技術：環工系盧明俊教授、機械系李聯旺副教授、基資所朱彥煒教授。
  - 2.金獎技術：李聯旺副教授、電機系賴慶明教授〈同時獲光寶科技特別獎〉。
  - 3.銀獎技術：機械系李聯旺副教授(2件專利)、電機系莊家峰教授、電機系劉浚年副教授。
  - 4.銅獎技術：精密所林明澤教授。恭喜以上獲獎教授。
- (九)全國跳遠好手黃詩涵同學原就讀惠文高中，今年保送本校財金系就讀，因家境問題原想放棄體育夢想，今年8月由主秘與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莊嘉郁及校友陸慧君學姐接洽，並獲資助80萬元獎助學金，讓她大學四年無後顧之憂，專心培訓。黃同學也不負眾望，於9月113年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及全國田徑錦標賽，皆拿下跳遠及三級跳遠雙料冠軍，勇奪4項金牌。10月全國田徑錦標賽女子組跳遠，榮獲女子組跳遠金牌，並以6.13公尺成績破大會紀錄，創下個人最佳成績，女子三級跳遠以12.5

公尺榮獲金牌，十分恭喜黃同學，也感謝莊嘉郁理事長及陸慧君學姐捐款。

(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第一屆學生，23 名全數通過 113 年專技高考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通過率 100%，全國通過率為 55.14%，後醫系同學非常努力，也感謝後醫系所有教師同仁協助，讓學生如期通過考試。

(十一)管理學院於 7 月順利通過美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持續認證，肯定本校在商管教育上的卓越辦學品質。

#### 十一、校慶活動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為「校慶週」，舉辦多項活動，105 週年校慶主軸活動在 11 月 2 日（六）舉辦，包含全校運動大會、校友捐贈鋪設典禮、校友聯誼餐會、校慶慶祝大會、雞尾酒會、音樂暨演唱會，邀請全校師生及校友共襄盛舉，當天活動十分豐富，還有各系所回娘家和院慶，感謝大家為學校凝聚向心力。

####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異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委員異動，113 年 8 月 1 日遞補 2 位委員，包括行銷系魯真委員、學生代表青木夏子委員。

本次會議提案除組織調整及法規修正案，還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及經營規劃報告書等，共有 13 個提案，希望把握時間討論，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0 月 15 日議案 2 個議案，第 1 案為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有 21 案列管案，其中 16 案解除列管，5 案繼續列管，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2 案是校務會議議案排序，本次提案於 10 月 8 日收案截止，計收 13 件提案，排序如會議資料目錄，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                                                                                                                                                                                                                                                                                                                                                                                                                                                                                                                                                                               |
|-------------------------------------------------------------------------------------------------------------------------------------------------------------------------------------------------------------------------------------------------------------------------------------------------------------------------------------------------------------------------------------------------------------------------------------------------------------------------------------------------------------------------------------------------------------------------------|
| <p><b>編號：112-103-A03 列管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醫學院</p> <p>案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104-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75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刻由教育部審核中。</p> <p><b>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p> <p>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915B 號函復同意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同意「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由原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學位學程，調整為校級學位學程(校級不分學院)，不歸屬於醫學院。</p>                                                                            |
| <p><b>編號：112-103-A05 列管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醫學院</p> <p>案由：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p> <p><b>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p> <p><b>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3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p> <p><b>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p> <p>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p>         |
| <p><b>編號：112-103-A07 列管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p> <p>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p> <p><b>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3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p> <p><b>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p> <p>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
| <p><b>編號：112-103-A08 列管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p> <p>案由：114 學年度擬增設「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p>                                                                                                                                                                                                                                                                                                                                            |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3 年 7 月前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898A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增設「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編號：112-104-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持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及佐證說明等，擬於彙整完成後併同報部審查。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業以 113 年 5 月 23 日興教字第 1130200362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4758 號函備查。

二、業以 113 年 8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30200602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2-104-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裁撤「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編號：112-104-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裁撤「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12-104-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裁撤「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編號：112-104-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裁撤「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12-104-A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復同意 114 學年度裁撤「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12-105-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3 年 6 月 13 日興秘字第 1130100270 號函報教育部，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1614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2-105-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旨揭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618 號函同意備查。

二、業以 113 年 8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30200602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2-105-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6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13060086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更新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2-105-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6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13060082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更新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2-105-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7 月 12 日興人字第 113001463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4700 號函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編號：112-10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6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13060082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更新於人事室網頁。

##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

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

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702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2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1565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年9月29日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

查。11月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84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年11月1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月17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12月1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月7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12月20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月24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月29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年1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2月21日前掛號。1月26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111.1.20)。2月21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月24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3月29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5億8,324萬元，增加經費1億6,054萬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1億6,054萬元。

二、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5月30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月22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111年5月10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5月16日研發處召開第6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5億8,324萬元。5月23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5月30日前補正。5月26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月30日大將作檢送第1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6月16日召開第2次圖說審查會，6月24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月13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月2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9月1日前提送資料。8月9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

####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

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交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5月16日施作擋土工程。113年6月11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年7月9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年8月4日接地工程施工。113年8月7日基礎PC澆置完成。113年8月8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年8月20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二、113年8月28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年8月29日地下1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年9月11日地下1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年9月13日地下1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年9月25日地下1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113年9月30日預定進度6.87%，實際進度13.95%。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

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1億3,500萬元，預算已達1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年8月2日興研字第1100802109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9,500萬元調整至1億3,500萬元，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年7月23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高(三)1100104894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年10月28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

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年8月6日辦理地質鑽探。10月6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月28日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月2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5日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年1月10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111年2月7日簽報核定。
- 二、111年2月10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2月15日前補正送達。111年2月18日簽核細部設計。2月23日細部設計核定。3月2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3月8日掛件申請建照。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1億9千萬元。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1億9千萬。
- 二、111年4月22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8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9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 一、111年5月16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月1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 二、111年6月6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5大管線送審。6月21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月29日簽辦公開閱覽。111年7月20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111年7月28日。8月12日簽辦公開招標。
- 三、111年9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9月20日第2次開標流標。9月21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月3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月10日第3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月11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2月1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5,500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1億9,000萬元，業經111年4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111年8月3日興研字第1110802064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9016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1年12月14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月21日發文限期7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年1月3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月14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月16日第2次公開招標。3月9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二、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11月15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業於3月26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及需求，針對會中建議方案及優缺點先行紀錄歸納，俟有結論，再委請設計公司辦理先期規劃。

◎總務處：113年1月22日發函終止契約。113年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113年3月18日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進行空間規劃及需求確認，並評估產學合作之可行性，作為興建規模之參考。

◎總務處：112年12月13日洽建築師事務所研商終止契約事宜。113年1月22日簽發函終止契約。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3月18日終止契約協調會議。4月8日函發會議紀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積極籌措財源。

◎總務處：無新進度。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

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 國有房地類型 | 接管數量  |
|--------|-------|
| 辦公廳舍   | 7 棟   |
| 職務宿舍   | 472 戶 |
| 休閒運動場館 | 2 棟   |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南投分部籌設內容部分空間涉及進駐單位調整，依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29日文號：1135500006號所簽鈞長批示，本案事涉計畫變更，須另召開協商會議處理，刻正配合鈞長行程召開協商會議。

二、本籌備處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儘速於113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總務處業於113年4月12日召開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南投分部智慧運輸發展中心(南投市光明路27號後棟建築)，供「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使用。

二、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俟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計畫書後，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依建議事項修正，於113年6月5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後依據113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7373函辦理籌設計畫調整年度執行經費並展延執行年期，促使計畫各分項建設工作仍可持續推展，將配合實際執行進度與執行量能，在計畫總經費不變動支情形下，以符實際執行進度與預算管考之一致性，於113年9月26日函送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以113年6月5日興籌字第1135500025號函檢陳本校修正後「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至教育部。俟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正式函文核定本校設立南投分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請人事室將分部組織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年12月29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1年度第3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尺，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 年 5 月 10 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

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10 月 4 日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20802711 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03 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83 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二、113 年 2 月 5 日興總字第 1130400256 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人復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 三、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130800892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76554 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 二、113 年 4 月 9 日日興研字第 1130801026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91966 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 1130017329 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 三、113 年 4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 2 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 四、復興校區 BOT 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 五、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 年 4 月 9 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30400691 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12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本校 113 年 5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30801494 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 二、113 年 5 月 24 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需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 年 5 月 27 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 113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30801869 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3080204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 7 月 23 日中市財管字第 1130009248 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7 月 29 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14086 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十、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30802633 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8 月 30 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211161 號函通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一、本處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30401050 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發文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處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1130053503 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三、113 年 9 月 4 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 113 年 9 月 6 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四、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編號：112-104-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已提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俟所有成員校校務會議通過該計畫書(修正版)後辦理報部事宜。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已 10 校完成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國立高雄大學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送該校校務會議，後續將辦理報部事宜。

##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3-106-A01】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113 年 3 月 13 日法政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年 8 月 14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原規劃於「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因其屬性與推廣教育不符，且實質屬教學導向，擬申請 113 學年度調整隸屬學院，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改隸「法政學院」，持續培養具備國際視野、人文關懷的專業人士。
- 三、為因應「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轉出後考量到學院名稱與院務內容的一致性，建議「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轉出之後，將「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改名稱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四、檢附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3-106-A02】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3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二、為強化偏鄉區醫療品質及延續急性照護至社區與居家，國家醫事人員培育政策，自 110 年開始，即以健全醫療照護團隊，縮短偏鄉醫療差距為目標，進行培育護理人才。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如附錄 1,p197）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3-106-A03】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面對人工智慧及國際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同時因應少子化與國際化需求，本院擬於 115 學年度成立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外國學生專班，採全英語授課，培育跨領域之智慧工程高階人才。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如附錄 2,p28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3-106-A0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1 日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113 年 6 月 5 日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13 年 6 月 20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申請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而原「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後的招生名額將調整至「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若「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增設申請未通過，則「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不停招。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申請說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相關計畫書(如附錄 3、4,p325、348)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3-106-A0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及 113 年 6 月 20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三、檢附裁撤說明、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3-106-A06】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3 年 3 月 7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則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1 日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數畢業，目前該班已無學生。
- 四、檢附裁撤說明、教育部來函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3-106-A07】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113 年 3 月 7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有關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名額納入學校總量（98~102 學年度為外加方式辦理），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且經行政程序報教育部核可，110 學年度之後已無在學學生，故提出申請裁撤。

三、檢附裁撤說明、教育部來函(第 6 案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3-106-A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 113 年 6 月 27 日本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112 學年度第 29 次本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案如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將追溯自本(113)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案另提 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茲因近年學術界對於某些出版社/期刊之營運模式、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或審查標準未著重於科學重要性而有所疑慮，以及某些期刊官網中敘明「不以審查人認定之科學重要性作為論文接受與否之依據」等情事，為維護本校學術品質，本處參考國內其他學校(含臺大醫學院、成大醫學院及臺灣科技大學等校)之「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與期刊清單」，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凡於 MDPI 及 Frontiers Media SA 等出版社發行期刊，僅限獎勵 Q1 期刊。
- 三、另為鼓勵文管法政等領域教師發表於 SSCI 期刊，擬修正加權比重，依期刊百分比進行加權(Q1 加權至 1.5，Q2 維持加權 1.2)。
- 四、為優化獎勵申請程序，自明年開始校內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採線上申請模式，不另外列印紙本，以簡化申請程序。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MDPI 及 Frontiers Media SA 等出版社發行被 JCR 收錄及 Q1 期刊數量統計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7、11、12、15 條)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

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leq 1\%$           | 12 |
| $1\% < R \leq 10\%$  | 10 |
| $10\% < R \leq 25\%$ | 8  |
| $25\% < R \leq 50\%$ | 3  |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第一項第二款甲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之 1.2 倍計算點數。第三款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乙類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Q1 計算 1.5 倍基數、Q2 計算 1.2 倍基數。

第一項各類論文，如發表於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公告於學術發展組網頁「僅限獎勵 Q1 之出版社清單」之期刊，則僅限獎勵 Q1 期刊之論文。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

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各款。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及 FWCI 指數。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 點數 |
|-----------------|----|
| 100 > 百分位值 ≥ 95 | 4  |
| 95 > 百分位值 ≥ 90  | 3  |
| 90 > 百分位值 ≥ 85  | 2  |
| 85 > 百分位值 ≥ 80  | 1  |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指數，係指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本獎勵係指申請人近五年（不含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達 10 篇（含）以上，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FWCI=1)，依以下原則予以獎勵：

| FWCI 指數     | 獎勵金    |
|-------------|--------|
| 1.1-1.3(不含) | 10,000 |
| 1.3-1.5(不含) | 14,000 |
| 1.5-1.8(不含) | 18,000 |
| 1.8-2.2(不含) | 22,000 |
| 2.2 以上      | 26,000 |

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FWCI 指數，依 SciVal 資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非專任(案)者獎勵金折半。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IF ≥ 10 者，每篇依 IF 值\*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 ≤ 50%，每篇計 0.2 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著作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校外合作論文及 FWCI 指數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著作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

二、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 第十五條 經費來源：

一、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二、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案)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3-106-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二、經查醫學院系所主管如有因應遴選核聘結果，須辦理借調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人員擔任之情形，考量系所務推動順利，以利延攬合適主管人才及簡化作業程序之需求，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第5項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2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9-1、21條)  
**113年10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 四、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醫學院以借調方式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人員擔任系所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本校兼任一學期，任教一學分以上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3-106-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紀錄決議辦理。

二、鑒於醫學院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相同，爰於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選舉人資格」新增但書，規定醫學院得另增上開人員為選舉人。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但醫學院各系所得另增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選舉人。

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五、系所主管任期。

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

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3-106-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修正案並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112年11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於113學年度由原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學位學程，調整為校級學位學程(校級不分學院)，不歸屬於醫學院。嗣經報奉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1915B號函核定在案。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核定函、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5)。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 條)
-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8358 號函核備
-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0、11、36 條)
-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0691 號函核備
-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 條)
-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第 3、11 條
-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24 條)
-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核定第 5、24 條
-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3 條)
-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第 2-1、3 條
-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4988 號函核備(第 3、11 條)
-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5515 號函核備(第 5、24 條)
-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4700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80 號函核備(第 2-1、3 條(2 次))
- 113.10.25 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學位學程

(一)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四)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 二、研究所：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一)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一)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拾、醫學院

一、學系：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三) 臨床醫學研究所

(四) 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

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

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

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

## 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 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112.12.22 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3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1130001147號函核定第2-1、3條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4988號函核備(第3、11條)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5515號函核備(第5、24條)  
113.6.7 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1130064700號函核定第3條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080號函核備(第2-1、3條(2次))  
113.10.25 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3-106-A12】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第一屆監督委員會委員聘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到 115 年 5 月 31 日，日前接獲詹富智委員表示不克擔任，經查該委員屬專任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係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為辦理委員遞補，簽請校長提名，校長提名由張照勤教授擔任。
- 三、檢附監督委員會名單、相關辦法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聘任。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3-106-A13】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44 條辦理。

二、旨揭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業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爰提請備查。

三、檢附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6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當然代表(22 名)   |     |    |    |     |         |
|--------------|-----|----|----|-----|---------|
| 1            | 詹富智 | √  | 13 | 陳志峰 | √       |
| 2            | 陳全木 | √  | 14 | 黃家健 | √       |
| 3            | 張照勤 | √  | 15 | 楊明德 | √       |
| 4            | 蔡清標 | √  | 16 | 黃介辰 | 缺席      |
| 6            | 李長晏 | √  | 17 | 陳德勳 | 陳鵬文副院長代 |
| 7            | 張玉芳 | √  | 18 | 謝暉君 | 賴榮裕副院長代 |
| 8            | 楊靜瑩 | √  | 19 | 林昱梅 | √       |
| 9            | 蔡岡廷 | √  | 20 | 蔡清池 | √       |
| 10           | 宋振銘 | √  | 21 | 陳健尉 | √       |
| 11           | 周濟眾 | √  | 22 | 林金賢 | √       |
| 12           | 吳政憲 | √  | 23 | 王升陽 | 劉建宏副院長代 |
| 文學院代表(6 名)   |     |    |    |     |         |
| 24           | 陳靜瑜 | 請假 | 27 | 陳春美 | √       |
| 25           | 林仁昱 | √  | 28 | 鄭琨鴻 | 請假      |
| 26           | 黃東陽 | √  | 29 | 朱惠足 | √       |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     |    |    |     |         |
| 30           | 蔣國司 | 請假 | 38 | 李後鋒 | √       |
| 31           | 張 正 | √  | 39 | 黃紹毅 | 請假      |
| 32           | 吳振發 | 請假 | 40 | 辛坤鎰 | √       |
| 33           | 柳婉郁 | 請假 | 41 | 鄒裕民 | 缺席      |
| 34           | 吳志鴻 | 請假 | 42 | 劉雨庭 | 請假      |
| 35           | 陳吉仲 | 請假 | 43 | 陳樹群 | 請假      |
| 36           | 張嘉玲 | √  | 44 | 林金源 | √       |
| 37           | 李敏惠 | 請假 | 45 | 吳靖宙 | √       |
| 理學院代表(7 名)   |     |    |    |     |         |
| 46           | 林寬鋸 | √  | 50 | 吳秋賢 | 請假      |
| 47           | 盧臆中 | 請假 | 51 | 許英麟 | 缺席      |
| 48           | 何孟書 | 請假 | 52 | 陳鵬文 | √       |
| 49           | 郭容妙 | 請假 |    |     |         |
| 工學院代表(11 名)  |     |    |    |     |         |
| 53           | 李聯旺 | √  | 59 | 鄒瑞卿 | 請假      |
| 54           | 李吉群 | √  | 60 | 呂福興 | 請假      |
| 55           | 王威翔 | √  | 61 | 莊秉潔 | 請假      |
| 56           | 陳佳正 | √  | 62 | 張健忠 | √       |
| 57           | 陳彥妤 | √  | 63 | 王東安 | √       |
| 58           | 李思禹 | √  | 64 |     |         |

|                     |      |    |     |     |    |
|---------------------|------|----|-----|-----|----|
| <b>生科院代表(5 名)</b>   |      |    |     |     |    |
| 64                  | 劉英明  | 請假 | 67  | 劉宏仁 | √  |
| 65                  | 施習德  | 請假 | 68  | 楊文明 | √  |
| 66                  | 蔡濬鈺  | √  |     |     |    |
| <b>獸醫學院代表(4 名)</b>  |      |    |     |     |    |
| 69                  | 陳鵬文  | √  | 71  | 王咸棋 | 請假 |
| 70                  | 楊程堯  | √  | 72  | 陳建榮 | √  |
| <b>管理學院代表(7 名)</b>  |      |    |     |     |    |
| 73                  | 林谷合  | √  | 77  | 賴榮裕 | √  |
| 74                  | 陳美源  | 請假 | 78  | 紀信義 | 請假 |
| 75                  | 蔡明志  | 請假 | 79  | 林建宇 | 缺席 |
| 76                  | 陳家榛  | 請假 |     |     |    |
| <b>法政學院代表(3 名)</b>  |      |    |     |     |    |
| 80                  | 陳信安  | √  | 82  | 梁福鎮 | 請假 |
| 81                  | 陳牧民  | √  |     |     |    |
| <b>電資學院代表(5 名)</b>  |      |    |     |     |    |
| 83                  | 陳後守  | √  | 86  | 王行健 | √  |
| 84                  | 溫志煜  | 請假 | 87  | 吳俊霖 | √  |
| 85                  | 汪芳興  | 請假 |     |     |    |
| <b>醫學院代表(1 名)</b>   |      |    |     |     |    |
| 88                  | 楊麗嬋  | √  |     |     |    |
| <b>其它單位代表(2 名)</b>  |      |    |     |     |    |
| 89                  | 黃憲鐘  | √  | 90  | 賈凡  | 請假 |
| <b>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b> |      |    |     |     |    |
| 91                  | 陳麗玲  | 請假 | 95  | 賴麗敏 | √  |
| 92                  | 江俊譽  | √  | 96  | 甘禮銘 | √  |
| 93                  | 戴宏光  | √  | 97  | 林宛宜 | √  |
| 94                  | 蕭美香  | √  | 98  | 林幸媚 | √  |
| <b>學生代表(12 名)</b>   |      |    |     |     |    |
| 99                  | 青木夏子 | √  | 105 | 廖苡程 | √  |
| 100                 | 田佳典  | √  | 106 | 莊學喆 | √  |
| 101                 | 黃加錢  | 請假 | 107 | 陳柏丞 | √  |
| 102                 | 賴宥澄  | √  | 108 | 蘇柏任 | 缺席 |
| 103                 | 黃羽章  | 缺席 | 109 | 謝奇澤 | √  |
| 104                 | 李佳恩  | 請假 | 110 | 張嘉晉 | 請假 |
| <b>列席代表(12 名)</b>   |      |    |     |     |    |
| 111                 | 林淑萍  | √  | 118 | 許莉敏 | √  |
| 112                 | 楊麗螢  | √  | 119 | 余志鵬 | √  |

|     |     |   |     |     |    |
|-----|-----|---|-----|-----|----|
| 113 | 宋慧筠 | √ | 120 | 蔡政穆 | √  |
| 114 | 周均育 | √ | 121 | 賴千蕙 | 缺席 |
| 115 | 羅建邦 | √ | 122 | 莊秀美 | √  |
| 116 | 許秀鳳 | √ | 123 | 崔進揆 | √  |
| 117 | 劉子彰 | √ |     |     |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